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法院的功能与展望

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

专业：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本科

作者： 齐瀚葳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摘要

随着互联网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互联网司法改革的重心也在由机制创新向推动依法治网演进。在“互联网+”的战略要求下，如何正确认识互联网法院的功能价值，为互联网法院的建设和进一步发展确立方向，是一个关键性问题。目前学界仍过度关注互联网法院的技术功能，而忽视了互联网法院与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进行线上诉讼的普通法院之间的本质区别。笔者认为，应该注意到互联网法院的双重功能：一方面互联网法院要探索诉讼规则，为我国普通法院推进电子诉讼改革的提供经验；另一方面更要发挥互联网法院集中审理涉网案件的专业化优势，全面提升互联网司法治理能力。随着电子诉讼规则的逐渐成熟，互联网法院的工作重心也自然会向互联网司法治理功能转向，在此背景下，互联网法院的制度也必须相应的改革，才能发挥其独特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司法；功能定位；未来展望



目录

引言	1
一、 互联网法院的基本认识	3
(一) 互联网司法与民事诉讼理念和价值的关系	3
(二) 电子诉讼、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	5
二、 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定位	7
(一) 作为电子诉讼试点的互联网法院	7
(二) 作为专门法院的互联网法院	13
三、 互联网法院的反思与展望	17
(一)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的现状	17
(二) 互联网法院发展的反思与展望	19
参考文献	22
(一) 中文著作及译著	22
(二) 中文期刊	23
(三) 报纸类	26
附录	28



引言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互联网日益成为社会发展最强有力的动力之一，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力推动着经济社会发展。¹世界各国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治理转型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在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维护网络安全和国家根本利益²、探索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³，使中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⁴。

在党的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互联网发展的规模优势，将推动互联网司法发展纳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整体规划，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⁵。2019 年 12 月 5

¹ 21 世纪之初，八国集团（指八大工业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及俄罗斯的联盟）发表《全球信息社会冲绳宪章》明确指出信息通讯技术是 21 世纪社会发展的最强有力的动力之一，其革命性的发展不仅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方式，而且正在迅速地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² 参见周汉华：《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3 期，第 5 页。

³ 2015 年，习近平指出国际社会应该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对话合作，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参见人民日报：《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

⁴ 2016 年，习近平就网络强国建设提出了“六个加快”，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加快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加快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加快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参见人民日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载《人民日报》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 1 版。

⁵ 我国互联网司法取得的成果如：（1）在司法公开方面，先后建立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断促进司法公开透明；（2）在平台建设方面，2016 年“智慧法院”建设被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截止 2019 年 6 月，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体系已基本建成；（3）在诉讼模式方面，各地法院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整合庭审语音识别、电子证据展示、文书自动纠错、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智能辅助办案、审判流程管理等模块化应用，形成了开放、共享、智能的综合运用



日，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⁶与会各方一致通过《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乌镇宣言》，提出各国应共同应对互联网时代挑战，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和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推动构建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⁷，为我国法院互联网司法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互联网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学界也从不同的角度展开了有益的探讨，互联网法院的建设一向作为我国司法应对信息化时代挑战的热点、难点问题而备受关注。随着时代的发展，学界对互联网司法中的技术应用、具体诉讼规则设计等问题的研究已逐步被实践所吸纳。目前，我国互联网司法工作的重心正在由机制创新向推动依法治网演进⁸，互联网法院作为互联网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与司法改革三者深度融合的产物，有着更加重大的时代意义。因此，互联网法院的构建如何继续发展、完善，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法院的功能，更成为互联网司法改革必须正视的问题。然而，目前各界对互联网法院的功能、价值等基本问题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将难免阻碍互联网法院未来的建设和发展。

因此，本文首先从对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司法的基本认识这一问题出发，厘清互联网司法与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的关系，互联网法院与电子诉讼、智慧法院的关系这两个基本问题，明确互联网司法在民事诉讼中的定位，互联网法院在互联网司法中的定位，避免因基本认识错误引发结构性问题；之后，文章第二部分重点研究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定位问题，结合互联网司法发展的时代背景，理解互联网法院应

模式等。

⁶ 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在中国浙江乌镇举行，来自世界 25 个国家的 81 名代表参加会议。论坛围绕“以法治方式推动建立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主题，就“网络空间的法治治理模式”“互联网法院的探索与实践”等六个议题开展了积极友好、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对话，分析了当前全球互联网法治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探讨了法院在互联网法治中的作用与地位，分享了中国和与会各国在互联网司法服务、应用实践以及履行司法职能方面的建设成果与经验启示。

⁷ 参见人民法院报：《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通过〈乌镇宣言〉圆满闭幕》，载《人民法院报》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

⁸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 页。



然的功能所在；最后，本文分析了互联网法院审判现状与预期功能不符的现象，并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对互联网法院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改革的设想。

一、互联网法院的基本认识

（一）互联网司法与民事诉讼理念和价值的关系

互联网司法是我国法院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需要作出的重大改革⁹，表现为电子诉讼、智慧法院、互联网法院等诸多方面。互联网司法承载着诉讼规则的创新，其智能化、即时性、虚拟性和无空间局限性等特点，冲击着传统诉讼规则¹⁰。十多年前，德国学者便预言，互联网技术将以极不平衡的程度波及法庭诉讼程序¹¹。因此，如何认识互联网技术给现行民事诉讼制度带来的挑战，理解互联网审判方式在民事诉讼体系下的定位，是正确理解各种互联网司法改革的前提和关键。

就这一问题，多数学者认为信息技术的发展虽然引起了诉讼规则的变革，但没有颠覆司法规律，但对互联网司法到底在何种程度变革了民事诉讼制度的具体认识仍有不同。多数学者认为互联网司法并没有改变传统审判方式，只是通过网络技术对传统审判方式加以改造，使其便利诉讼参与人，降低诉讼成本。¹²也有学者认为，电子诉讼虽不会改变诉讼的基本理念，但由于会重新调整诉讼价值排列的优先

⁹ 参见人民日报：《抓好各项改革协同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载《人民日报》2017年6月27日第1版。

¹⁰ 参见洪冬英：《司法如何面向“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载《法学》2018年第11期，第175页。

¹¹ 包括诉讼形式、法律人和诉讼当事人的行为方式以及复杂多样的诉前程序、诉中程序和诉后程序。参见[德] Peter Gilles：《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合法化与“E—民事诉讼法”之特殊规则》，张陈果译，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3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8页。

¹² 周孜予、全荃、常柏：《网络法院：互联网时代的审判模式》，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6期，第104页。



序位，将程序效益价值提升为电子诉讼的核心价值。¹³

笔者赞同前者的观点；其一，互联网技术之所以能嵌入民事诉讼体系，归功于其自身的价值能够满足司法实用主义的需要，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诉讼程序。¹⁴本质上，互联网司法改革只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技术的工具效用而对现行民事诉讼制度做出的必要调整，不能本末倒置，改变了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其二，从民事诉讼的价值追求来看，一般认为民事诉讼须尽可能地满足公正性、迅速性、经济性的价值要求，设计和运行诉讼制度、认识和解释诉讼规范的过程实际上都是协调多重价值追求间紧张关系的过程。¹⁵可见，民事诉讼价值是高度抽象并指导整个民事诉讼制度构建的核心观念之一，诉讼公正优于诉讼效率是民事诉讼的基本特点¹⁶，不应受技术的影响而改变；其三，效率和公正价值常常存在冲突，并不意味着两者一定是此盈彼亏的关系。效率和公正的冲突往往产生在外部条件相对固定的前提下¹⁷，而引入互联网技术对民事诉讼进行改革正是要改变外部条件真正应当关注的是如何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避免两者的冲突¹⁸，不违背我国互联网司法改革的初衷¹⁹。

¹³ 作者的主要理由是设立电子诉讼的初衷在于快速、经济地解决纠纷，导致程序公正不得不让位于程序效益。参见陈锦波：《论信息技术对传统诉讼的结构性重塑——从电子诉讼的理念、价值和原则切入》，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3期，第112-115页。

¹⁴ 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90页。

¹⁵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2期，第9页。

¹⁶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效率与公正的价值博弈》，载《中国司法》2012年第6期，第29页。

¹⁷ 笔者认为，多数诉讼效率和诉讼公正冲突的本质往往是司法资源的有限性，是在给定外部条件下对效率和公正的权衡，以对司法资源进行更有效地分配。

¹⁸ 在制度设计方面，有效的制度安排，可以在效率和公正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的切入点，以避免两者的冲突。参见毛成：《民事诉讼举证时限中公正与效率的博弈——以〈民事诉讼法〉第65条为视角》，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第115页。

¹⁹ 我国互联网司法改革向来都把公正和效率共同作为改革的目标。参见张娅：《促公正提效率 建设智慧法院》，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4日第2版。



笔者认为，认识互联网司法与民事诉讼理念和价值的关系，一方面要正确认识互联网技术发展给民事诉讼制度带来的冲击，技术改变规则是互联网融入司法的必然；另一方面，要尊重基本司法规律，尊重民事诉讼的理念和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互联网司法具体制度的构建。

（二） 电子诉讼、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

电子诉讼、智慧法院和互联网法院是互联网司法语境下最常被提到的三个概念，三者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着本质区别，厘清三者概念一方面是要明确互联网法院的范畴，避免将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混淆²⁰；另一方面，更要注重三者的联系，认识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和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互联网案件审理上配套进行的特点²¹，探索互联网法院的独特意义。

电子诉讼（表现为电子法院）是三者中最广义的范畴，也是司法引入互联网技术的起步阶段，实质在于诉讼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²²，其概念基本可以等同于互联网司法。²³智慧法院（又称网络法院）则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²⁴，其核心在于各诉讼环节全部在线完成，是

²⁰ 理论界、社会舆论甚至法院系统内部仍有很多人将互联网法院与智慧法院等同或混同，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将互联网法院的发展方向局限在“便民”、“降低诉讼成本”等思想。

²¹ 此为王亚新教授在清华大学主办的“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上以《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的若干观察和理论思考》为题的主旨发言的内容。参见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第93页。

²² 参见王福华：《电子法院：由内部到外部的构建》，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第23页。

²³ 只不过由于电子诉讼是最早被学界引入的概念，当时学界的研究还主要集中在互联网技术与司法制度融合中具体规则构建的问题上，导致电子诉讼似乎仅仅指互联网司法中的技术性问题。实际上，电子诉讼的定义足以涵盖互联网司法的各个方面的，因此笔者在本文中混用了者两个概念。

²⁴ 参见201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电子诉讼发展的集成化。互联网法院则是把涉网案件²⁵从现有审判体系中相对剥离出来，并以互联网为技术支撑，搭建起专业、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司法审判体系²⁶，其核心在于“涉网案件网上审理”。互联网法院不只是将互联网作为辅助办案和优化司法服务的技术手段，而是站在国家发展战略层面，将互联网本身作为司法治理的对象。²⁷简单地说，三者范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如图 1：电子诉讼、互联网法院和智慧法院的关系），并且代表着我国互联网司法不断探索深化的三个阶段。



图 1：电子诉讼、互联网法院和智慧法院的关系

综上所述，从发展阶段、发展趋势、发展特质等多个角度看，互联网法院、智慧法院和电子法院均有所不同，且应特别注意互联网法院专门审理涉网案件的特点。²⁸

²⁵ 本文所称涉网案件，是指《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前十类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案件。

²⁶ 参见邓恒：《如何理解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25日第2版。

²⁷ 肖建国、庄诗岳：《论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第20页。

²⁸ 从发展阶段看，互联网法院是电子法院的全面升级，具有内部管理和外在服务的集成性；从发展趋势看，互联网法院是智慧法院追求网络空间法治化的本质需要，具有治理领域和司法应对的专门性；从发展特质看，互联网法院是在互联网时代实现高效与公正裁判的司法创新，具有适应时代和创设制度的变革性。参见郑旭江：《互联网法院建设对民事诉讼制



二、 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定位

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定位关乎互联网法院进一步改革、发展的方向，是互联网法院建设和探索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中央深改组《关于规定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赋予了互联网法院“提升审判效能”和“完善审理机制、探索涉网案件诉讼规则”两方面任务²⁹“”、和，笔者认为，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法院具有双重功能，下文将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分为作为电子诉讼试点的互联网法院与作为专门法院的互联网法院两方面对互联网法院的功能进行深入探讨。

（一） 作为电子诉讼试点的互联网法院

互联网法院的建立，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整个诉讼流程，客观上降低了司法成本，但这并非互联网法院的特性所在，对所有的法院来说，只要引入更为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一定会带来成本的降低。³⁰诉讼成本的降低其实是电子诉讼的功能和价值所在³¹，如果过度强调互联网法院的这一功能，难免模糊互联网法院与电子诉讼、网络法院的区别。但也不能将互联网法院与电子诉讼降低司法成本的功能完全割裂开，我国法院的电子诉讼改革仍在探索之中，必须在互联网司法的背景下理解互联网法院的作用，才能理解互联网法院对电子诉讼规则的探索作用这一时代价值。

度的挑战及应对》，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第10-11页。

²⁹ 最高法院周强院长也曾强调互联网法院的意义在于提升涉网案件审判的专业化、破解传统诉讼规则不适应互联网案件特点的难题和提高审判效率、节省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两大方面。参见周强：《大力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建设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服务保障网络强国战略》，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年第5期，第2页。

³⁰ 侯猛：《互联网技术对司法的影响——以杭州互联网法院为分析样本》，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第54页。

³¹ 如前所述，互联网法院是电子诉讼的子概念，作为电子诉讼深入探索和发展的产物，互联网法院自然也能够起到降低司法成本、便利当事人诉讼的功能。



1. 互联网法院与互联网司法改革的合法性

经笔者检索，我国目前与电子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规范³²除《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外，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³³、《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³⁴、《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³⁵、《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³⁶、《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³⁷等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质文件³⁸，但这些规定仅涉及诉讼档案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拍卖等方面，而没有涉及当事人身份识别、网上立案、电子证据运用、网上审理、电子送达等核心诉讼程序规则。而《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虽然在总结杭州互联网法院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一系列在线审理规则³⁹，但这些规则仅适用于互联网法院。因此，我国正在推行的智慧法院、移动微法院等改革，虽然已经起到了提高诉

³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旨在宏观上构建电子诉讼的顶层设计，不涉及具体的规则，因此不在此列。

³³ 《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立法目的是规范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确保电子诉讼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与安全，促进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³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2016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立法目的是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³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立法目的是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³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2017年3月1日开始实施，立法目的是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³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法释〔2018〕7号）2018年9月1日开始实施，立法目的是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³⁸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起指引和规范作用，能够反复参照，以“（指导）意见”“通知”和“会议纪要”等形式体现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参见彭中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法律地位探究》，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3期，第17页。

³⁹ 参见胡仕浩、何帆、李承运：《〈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28期，第24页。



讼效率、降低司法成本的作用，但仍明显欠缺合法性依据。

如此窘境并非无法理解，这涉及到立法与改革的复杂关系问题。立法与改革具有天然的矛盾。立法的特点是“定”，稳定性是法律的核心特征之一；而改革的特点是“变”，反映的是社会关系的不断变化。⁴⁰立法与改革的矛盾，也就是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变动性之间的矛盾。⁴¹虽然我国对立法与改革关系的认识在经过了不断发展的曲折历程后⁴²，已经确定了用立法推进改革的基本策略⁴³，但在改革的过程中如何具体权衡，既保证“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法律，先立后破，有序进行”⁴⁴，又要及时地将改革的经验与成果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⁴⁵，仍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难题。

2. 破局之道：发挥互联网法院的天然优势

(1) 线上审理合法性的优势

即便是互联网法院，其网上审判流程的合法性仍然遭到了一定质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性质上属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权力基础是司法权而非立法权，因而不能超越现行的法律体系和规范⁴⁶，只能针对具体的法律

⁴⁰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培训中心编：《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⁴¹ 参见陈金钊：《法律如何调整变化的社会——对“持法达变”思维模式的诠释》，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6期，第82页。

⁴² 具体而言，我国立法与改革决策的关系理论发展经历了：20世纪90年代前，立法确认改革成果；20世纪90年代至2013年，立法服务改革大局；2013年后，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的发展历程。参见石佑启：《论立法与改革决策关系的演进与定位》，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第11-13页。

⁴³ 参见刘松山：《当代中国处理立法与改革关系的策略》，载《法学》2014年第1期，第76页。

⁴⁴ 此为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28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内容。参见新京报：《习近平：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载《新京报》2014年3月1日第A04版。

⁴⁵ 参见付子堂、胡夏枫：《立法与改革：以法律修改为重心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第57页。

⁴⁶ 参见胡岩：《司法解释的前生后世》，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第48页。



条文作出解释⁴⁷。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确实难以仅通过对民事诉讼法具体条文进行解释的方式构建互联网法院的诉讼规则。但是笔者认为，不能过于绝对的怀疑“立法性”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司法解释不能突破现有法律规则的原则亦有一些例外⁴⁸。相比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具有技术性强，且主要与司法运作有关等特点，因此各国立法普遍将程序性规定的制定权赋予最高法院⁴⁹，以便及时反映司法需求，体现对司法自主权的尊重。⁵⁰因此，《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互联网法院诉讼规则，符合司法解释权限范围的一般原理，具有其正当性和合法性。

(2) 涉网案件网上审理的优势

我国互联网司法处于改革、发展阶段，如何在大量实践中积累充足的经验，以便及时探索出科学、合理的诉讼规则是改革中的重点问题之一。就普通法院的电子诉讼而言，学界一般认为线上审理程序的适用必须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并从线

47 《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立法法》第四十五条：“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至于两者的具体区别，参见张志铭：《关于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第110页。

48 另一个例外是作为解决具体法律适用疑难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可能取材于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形成的习惯法，也可能在司法解释出台后经历反复的适用被接受为习惯法，亦即成为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载体的习惯法。参见曹士兵：《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司法解释的法律地位》，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第180页。

49 如《日本宪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最高法院就诉讼程序、律师、法院内部规章及司法事务处理等事项，拥有规则制定权。”

50 刘风景：《司法解释权限的界定与行使》，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第220页。



上审理的正当性基础⁵¹、制度目的⁵²、公正性问题⁵³、域外法的经验⁵⁴等方面给出了理由。笔者赞同此种观点，但是现阶段我国电子诉讼程序普及度不高，不少当事人对线上审理有一定抗拒情绪，引发了互联网司法改革政策难以顺利推进的问题。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应当以互联网法院为突破口，由于互联网法院的特殊性质，互联网法院进行线上审理无须受当事人同意的限制。

法院进行线上审理是否需要当事人同意，本质上是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问题。程序选择权是指当事人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的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利益判断来选择适用或拒绝适用一定的程序事项⁵⁵，各国立法普遍认为程序选择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⁵⁶但是诉讼程序除了事关当事人的私人利益外，还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各国赋予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都是有限的，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⁵⁷在具体情况下判断是否应当赋予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核心在于公益与私益的平衡，一方面要尽量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另一方面要考虑法院的负担、

⁵¹ 如王福华教授认为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是电子诉讼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因此必须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参见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92页。

⁵² 如北京互联网法院李经纬副院长认为在线审理机制的目的是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提升司法效率。因此，采取何种方式审理，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如果当事人提出线下审理的申请，只要不存在主观上的恶意，通常应当准许。参见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第97页。

⁵³ 如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刘金瑞副研究员认为赋予当事人对审理方式的选择权，实际上是公平性问题，不允许单方当事人拒绝适用线上审理方式可能对不懂技术的人不公平。同上注，陈杭平、李凯、周晗隽文，第99页。

⁵⁴ 如韩国各级法院设立的电子诉讼负责部只受理当事人各方均同意使用电子诉讼的案件，参见杨建文：《韩国民事电子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3日第8版。

⁵⁵ 程序选择权这一概念源自我国台湾学者邱联恭先生1992年12月13日在台湾民事诉讼法研讨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作出的题为“程序选择权之法理”的主体报告，但邱联恭先生未直接给程序选择权下一个定义，参见台湾民事诉讼法研究基金会编：《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台湾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569页。

⁵⁶ 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有着重要的意义，如凸显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有利于提升当事人对裁判的信服度；有利于平衡程序的一般性和当事人需求的特殊性的冲突，使程序的运行更加人性化；有助于兼顾当事人的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等。

⁵⁷ 参见李浩：《民事程序选择权：法理分析与制度完善》，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第83页。



制度背后的公共利益等因素，是一个需要慎重考量的问题。⁵⁸

与普通法院不同，互联网法院的特点是将涉网纠纷从其他案件类型中抽离出来，而涉网案件本身更适合采用互联网方式进行审判：其一，就学界担忧的线上审理对不熟悉互联网技术的当事人不公平的问题，因涉网案件是与互联网高度相关的案件，涉网案件主体往往对网上操作较为熟悉，有利化解公平性问题；其二，要实现整个民事程序制度效率最大化的要求，应当适当限制不经济的、滥用程序选择权的程序制度。⁵⁹涉网案件一方面因网络空间的远程属性使地域管辖规则面临挑战，增加了当事人线下审理的诉讼负担⁶⁰；另一方面因其证据载体高度电子化的特点，有利于当事人线上举证、质证，弱化审判环节当事人直接接触的必要性⁶¹，降低了线上审理的成本。因此，对于涉网案件而言，线上审理的成本往往远低于线下审理。

此外，民事程序制度除定分止争功能外，还应当发挥一定程度的政策形成功能。⁶²互联网法院承载着探索电子诉讼规则的政策使命，适当限制当事人对线上审理的程序选择权，有助于推动改革，发挥民事程序的政策形成功能。结合涉网案件本身的特性和政策的导向，笔者认为，原则上互联网法院的各诉讼程序均应线上进行，当事人对线上审理提出异议的，应当由法官对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作出决断。

基于上述，在我国电子诉讼采取“政策”导向型发展模式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法院作为唯一一个审判模式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智慧法院”，其试点意义不容忽

⁵⁸ 学界一般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一些事项上虽已确立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参见左卫民、谢鸿飞：《论民事程序选择权》，载《法律科学》1998年第6期，第61-64页。

⁵⁹ 参见彭世忠：《程序选择权及其法经济学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第17页。

⁶⁰ 如不引入电子诉讼，当事人诉讼负担的增加将是网络空间远程属性的必然结果。即便现行法关于涉网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原告的诉讼成本负担。但基于事物的两面性，这种负担不会凭空消失，而只是转嫁给了被告方而已。

⁶¹ 参见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7)》，载《当代法学》2018年第6期，第152页。

⁶² 参见季卫东著：《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视。在平衡改革与冲突矛盾的视角下，要真正做到立法推进改革，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法院的优势，实现从“内容”到“形式”的网络一体化运行，以积累电子诉讼经验，形成一套稳定可行的规则范式，并及时将其转化为法律，再向全国法院系统推广。

（二） 作为专门法院的互联网法院

专门法院，也称特别法院，指由法律明示规定管辖范围仅限于某一类或某几类案件的法院，⁶³是市场经济背景下，社会分工高度发展带来的法律机构专门化的一种表现形式⁶⁴，具有法定性、专业性、特殊性⁶⁵、跨域性等特征。⁶⁶为了充分认识互联网法院的专门性特征，本文首先论证互联网法院实际上应属于专门法院，再依据专门管辖的性质对互联网法院的管辖问题进一步加以分析。

1. 互联网法院是否属于专门法院

长期以来，我国专门法院的设置存在一些问题，学界关于设立专门法院的标准和依据也没有统一的观点，综合学界的各种观点，笔者主要从学理层面、立法层面、实然层面等角度，来论证专门法院的设置问题。⁶⁷

⁶³ 参见沈达明著：《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8 页。

⁶⁴ 参见苏力：《法律活动专门化的法律社会学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6 期，第 117 页。

⁶⁵ 专业性主要是指专门审理某类案件以及与之相应的组织体系、审判人员的专业化；而特殊性则主要是指所管辖的案件性质上具有特殊性，由普通法院管辖有困难，如案件专业性强、案件主体特殊等。

⁶⁶ 参见程琥：《论我国专门法院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177-179 页。

⁶⁷ 参见刘树德：《关于〈人民法院组织法〉专门法院设置的若干思考——立足互联网时代网络强国战略的背景》，载《法治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6 页。刘树德教授整理在该文中整理了学理解释和立法解释上是关于专门法院设置的各种理论，认为专门法院“专门”的理据包括：学理层面的理据、立法层面的理据、传统国情层面的理据三方面。笔者认为，与立法层面的理据相对，学理层面的理据和传统国情层面的理据可以合并为学理层面的理据。



(1) 学理层面（应然层面）

从法理层面上看，设立专门法院应当考虑多种因素⁶⁸，才能发挥专门法院的优势、回避其缺陷⁶⁹。但核心因素还应该落在案件审理的特殊性上，即便抛开互联网审判带来的诉讼规则特殊性，涉网案件本身的特殊性仍可为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提供支持：其一，互联网领域仍处在日新月异的高速发展之中，许多新兴事物的发展均依托于网络。因此互联网案件的审理既需要一定的开创性，又要依托互联网思维寻找其共性，对案件审理的专业性提出了挑战；其二，涉网案件发生于网络空间⁷⁰，网络空间的无边界性和虚拟性的特点不仅对传统地域管辖规则带来了冲击，也带来了证据认定的专业性；其三，随着对互联网法院建设要求的提高，通过大数据对涉网案件进行专业化管理，提高司法生产力，也是互联网法院的方向之一。

此外，将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还有其他因素的支撑，如战略性因素⁷¹、案件量因素⁷²等，互联网法院的性质和价值符合设置专门法院的要求。

(2) 立法层面和实然层面

从立法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年修订）⁷³第十五条

⁶⁸ 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因素、专业性因素、协同性因素、案件量因素、法治化因素、战略性因素、政治结构与政治学说的因素、传统国情的因素等。参见程琥：《论我国专门法院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3期，第186-189页；[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⁶⁹ 优势主要包括：利用法官在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提高审判效能，避免判决不一致；减少普通法院的诉讼负担等。弱点主要包括：易受某一利益集团的影响；对司法政策的基础产生影响等。参见Howard Abadinsky, *Law and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5th ed.), Prentice Hall Inc., 2003, p.274.

⁷⁰ 网络空间是指以信息通讯设施及其使用者为基础，以数字化信息创造、存储、修改和流动为内容的互联互动空间。参见张新宝、许可：《网络空间主权的治理模式及其制度构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8期，第142页。

⁷¹ 如前所述，设立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承载着建设网络重大的意义。

⁷² 互联网法院专门审理涉网案件，如果能做到较好的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能够大大减轻普通法院的案件审理负担。

⁷³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此次修订被称为“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首次‘大修’”，对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审判组织、人员组成，人民法院行使职



第一款并未将互联网法院列为专门法院⁷⁴，第二款又规定“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法官任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而互联网法院的设立依据却只有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的设立方案和最高院的相应规定。从这一角度来看，互联网法院显然尚不属于专门法院，不能直接适用专门法院在管辖等方面的特殊规则。⁷⁵

但从实然层面来看，既然专门法院的实质就在于专门管辖某类或某几类案件，而互联网法院依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实际上行使了互联网案件的专门管辖权，符合专门法院的定义。结合前述学理层面的分析，笔者认为互联网法院尚未被立法承认为专门法院不妨碍我们将其理解为专门法院，未来应当逐步从立法和制度上将互联网法院确认为专门法院。

2. 互联网法院的管辖问题

根据《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互联网法院的管辖包括集中管辖和协议管辖两种，一方面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涉网案件，另一方面涉网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值得讨论的是，互联网法院专门管辖的效力如何？学界常将专门管辖的效力与专属管辖对比（尽管这种比较并不恰当⁷⁶），一般认为专门法院的事物管辖相对于

权的保障做出了规定”。

⁷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⁷⁵ 参见刘哲玮、李晓璇：《互联网法院管辖规则评述》，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5期，第124页。

⁷⁶ 这是由于专门管辖与普通法院的管辖相对，是根据其不同的性质和职能进行的事物管辖层面的划分。而我国的专属管辖仅限定为第一审案件的地域专属管辖（狭义的专属管辖）。因此笔者认为，专门管辖和专属管辖存在于不同的分类体系，专门管辖中也存在专属管辖的规定，两者不宜直接进行比较。当然，也有学者主张专属管辖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特定类型的案件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广义的专属管辖），如采此种观点，则专门管辖属于专属管辖的一种。关于广义的专属管辖的概念，参见张卫平著：《民事诉讼法（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10页；王次宝：《我国民事专属管辖制度之



普通法院来讲具有优先性⁷⁷，但专门管辖不绝对排斥普通法院的管辖⁷⁸，一般也不排斥协议管辖⁷⁹。这是因为专属管辖的规定是出于公益的考虑⁸⁰，而专门管辖的核心特征仅在于案件专业性。从现有规定看，互联网法院采取的集中管辖排斥所在地普通基层法院对涉网案件的管辖⁸¹，但是否排斥协议管辖有待讨论，有观点从协议管辖连接点不具有自然正当性的角度提出互联网法院的集中管辖应排斥协议管辖⁸²。笔者并不认可这种观点：其一，协议管辖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制度，体现了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尊重，除了法律明确规定外不应加以限制；其二，专门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上的“专业性”特点并不涉及公益，而是服务于当事人的选择⁸³，其专门管辖的强制性、排他性缺乏法理支撑。

综上所述，作为专门法院的互联网法院通过集中管辖、协议管辖合理地划定了

反思与重构——以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一般规定为参照》，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5期，第162-165页。

⁷⁷ 高星阁：《民事诉讼专门管辖的效力研究》，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第114页。

⁷⁸ 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⁷⁹ 《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协议管辖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并未赋予专门管辖排斥协议管辖适用之效力。

⁸⁰ 例如将不动产权纠纷专属于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为各国《民事诉讼法》之通例。这是因为不动产为重要之财产，权利义务关系较为复杂，利害关系人往往较多，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相对于其他法院来说，既易于调查取证，采取强制保全措施，又便于裁判的执行，若由其他法院管辖，则须花费更多人力财力，现场勘验等活动需来回奔波，不仅有违当事人方便诉讼的本意，也有违诉讼效益原则，因此专属管辖看似限制了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实质上是对当事人及国家诉讼效益的保障。参见黄川：《民事诉讼管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158-159页。

⁸¹ 实践中，以北京法院为例，如果涉网案件当事人到普通基层法院起诉，法院不予立案并会告知当事人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

⁸² 最高法院司改办规划处李承运认为，互联网的特征是无地理边界，协议管辖的连接点对在线案件并不具备天然的管辖优势和自然正当性，应当采取排他性的集中管辖。参见陈杭平、李凯、周晗旻：《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第98页。

⁸³ 对于某些特殊类型案件的当事人，专门法院可能是最佳选择，但不能是唯一选项。当事人在综合考虑起诉应诉便利性、法官专业性等因素后，若认为专门法院有利于彼此间纠纷的公正解决，自然会倾向于选择专门法院。参见占善刚、姚梦圆：《专门管辖不应排斥协议管辖之适用》，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57页。



其管辖范围，对于推进涉网案件的集中审理、探索涉网案件实体规则有着积极的意义。随着电子诉讼规则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法院的“试点”作用也会随之弱化，转而突显的正是面向网络空间治理的专业化建设。因此，必须正视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发挥的意义，通过审理新型互联网案件，不断提炼总结裁判规则，全面提升互联网司法治理能力。

三、 互联网法院的反思与展望

（一）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的现状

如前所述，互联网法院发挥着电子诉讼试点和专业化审理的双重功能，而后者是互联网法院的特征所在和发展方向。为了探究互联网法院的审判现状是否与所预期的功能相匹配，笔者结合对三家互联网法院现有的所有公开文书的整理，对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的现状特点总结如下：

其一，经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上检索三家互联网法院至今所有的公开法律文书（截至2019年12月8日），从判决类型上看（如图2、图3所示⁸⁴），三家互联网法院虽共有公开法律文书17400份，但其中以判决作出实体处理的裁判案文书较少，多数（83%）是以裁定方式作出的程序性处理，且绝大多数是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裁定（91%）。

⁸⁴ 三家互联网法院各自具体的判决、裁定数量及比例详见附表A1：互联网法院公开文书类型统计、A2：互联网法院裁定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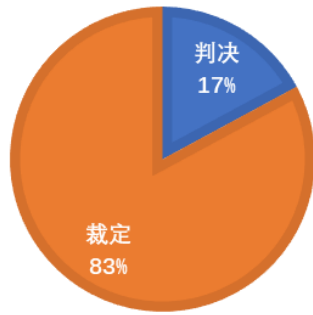


图 2：互联网法院公开文书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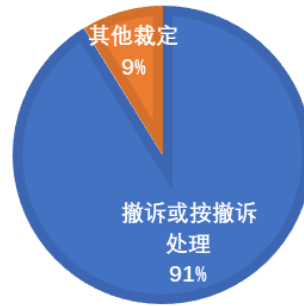


图 3：互联网法院裁定类型

如果剔除大量的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案件，三家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 4248 件（占比 24.4%），即便考虑非公开法律文书，也与最高法院所宣传的数据和效果差距较大⁸⁵，如以笔者统计的数据分析，互联网法院审判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尚未达到我们对线上审判的高效、快捷处理案件的基本期待。

其二，进一步分析前述数据，将互联网法院的全部公开判决按照案由分类（如图 4⁸⁶），不难发现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以及金融借款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为主（占比 79%）。

⁸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

联网案件 118764 件，审结 88401 件，在线立案申请率为 96.8%，全流程在线审结 80819 件，在线庭审平均用时 45 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 38 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8.0%，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呈现良好态势。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6 页。

⁸⁶ 三家互联网法院判决的各类案由比例差异较大，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占绝大多数，而杭州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金融借款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占比较高，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A3：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类型。



图 4：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类型

然而，这几类案件都属于涉网案件中相对简单的案件，审理规则已经比较明确，法律关系也相对简单，虽仍有其时代价值⁸⁷和探索空间，但大量审理此类案件恐难以真正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专业化特点。在笔者整理的最高法院 12 月 4 日发布的 10 个中国互联网司法典型案例中⁸⁸，除两个案例涉及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外，其他主要涉及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人格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此外，这 10 个案例中仅有 2 个是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其中 1 个的入选理由还是“是全国首次对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法律效力进行认定的案件”。以笔者所见，互联网法院尚未发挥出专业化审理的优势。

（二）互联网法院发展的反思与展望

作为司法改革和创新的重大举措，互联网法院自设立以来，就担负着探索网络

⁸⁷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分别体现了我国互联网购物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则反映了互联网时代对著作权权属界定以及著作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

⁸⁸ 整理情况详见附表 B：中国互联网司法典型案例整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8-57 页。



法治中国样本的重任而备受各界关注和期待。然而，目前的实践结果却不尽如人意，互联网法院的设计和运行还是过多地关注了互联网技术与司法审判的结合⁸⁹，而忽视了互联网法院与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进行线上诉讼的非互联网法院之间的本质区别。⁹⁰

随着电子诉讼的不断推广，互联网法院若想发挥其独立价值，就难免对现有制度再度进行改革。笔者认为，若要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专业化审判功能，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进行改革：其一，在案件审理的范围方面，应适当扩大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网案件的范围，以便容纳更多与互联网相关的新型案件⁹¹；其二，在地域管辖方面，也应当适当扩大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确定管辖的意义主要在于便于当事人的诉讼和法院的审理，因此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弱化了确定管辖的因素⁹²，只要合理分配法院的工作负担，进一步扩大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并无障碍。实践中，可以尝试向周边省份扩大现有三个互联网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⁹³，并在其他涉网纠纷较多的地区（如上海⁹⁴）增设新的互联网法院，争取使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覆盖全国，以促进裁判的统一；其三，在审级方面，若要发挥专业化优势，互联网法院就应当专门审理高度专业化、较为复杂的互联网案件，比较简单的互联网案件可

⁸⁹ 参见于志刚、李怀胜：《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历史意义、司法责任与时代使命》，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3期，第110-114页。。

⁹⁰ 杨秀清：《互联网法院定位之回归》，载《政法论丛》2019年第5期，第39页。

⁹¹ 比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卢正新法官认为，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涉网案件专门做出规定，回应了实务中的诸多问题。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对互联网经济的重要性，建议将其列入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参见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第96页。

⁹² 肖建国、庄诗岳：《论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第18页。

⁹³ 早在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之前，已有学者结合京津冀的诉讼困境，对在京津冀地区统一设立一个互联网法院的可行性进行过研究。参见刘毓筱：《在京津冀地区设立互联网法院的可行性研究》，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7年第5期，第55页。

⁹⁴ 目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经组建了互联网审判庭，该审判庭针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型企业众多、纠纷批量化、类型化等特点，结合个案审判和司法建议的形式，推动了互联网企业修改和完善其平台管理规则，实践效果较好。



以等在线审理技术和规则完善后，交由各地法院分别管辖。未来，在审级设计上可以参照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审理部分较为复杂的涉网案件和二审涉网案件。

总之，互联网法院是时代的产物、改革的产物，笔者今天的思考和展望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过时。只有深刻地认识互联网法院在不同阶段的功能和定位，不断检视互联网法院的实践发展状况，才能确保互联网法院真正发挥价值，保持其长久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一) 中文著作及译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
- [2] [德] Peter Gilles：《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电子化及其合法化与“E—民事诉讼法”之特殊规则》，张陈果译，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 3 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培训中心编：《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 [4] 台湾民事诉讼法研究基金会编：《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台湾三民书局 1993 年版。
- [5] 季卫东著：《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6] 沈达明著：《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信出版社 1991 年版。
- [7] Howard Abadinsky, *Law and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5th ed.), Prentice Hall Inc., 2003, p.274.
- [8] 张卫平著：《民事诉讼法（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9] 黄川著：《民事诉讼管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二) 中文期刊

- [1] 周汉华：《习近平互联网法治思想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3期。
- [2] 洪冬英：《司法如何面向“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载《法学》2018年第11期。
- [3] 陈锦波：《论信息技术对传统诉讼的结构性重塑——从电子诉讼的理念、价值和原则切入》，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3期。
- [4] 周孜予、全荃、常柏：《网络法院：互联网时代的审判模式》，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6期。
- [5] 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
- [6]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2期。
- [7]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效率与公正的价值博弈》，载《中国司法》2012年第6期。
- [8] 毛成：《民事诉讼举证时限中公正与效率的博弈——以〈民事诉讼法〉第65条为视角》，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 [9] 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
- [10] 王福华：《电子法院：由内部到外部的构建》，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
- [11] 肖建国、庄诗岳：《论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
- [12] 郑旭江：《互联网法院建设对民事诉讼制度的挑战及应对》，载《法律适



用》2018年第3期。

[13] 周强:《大力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建设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服务保障网络强国战略》,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年第5期。

[14] 侯猛:《互联网技术对司法的影响——以杭州互联网法院为分析样本》,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

[15] 彭中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法律地位探究》,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3期。

[16] 胡仕浩、何帆、李承运:《〈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28期。

[17] 陈金钊:《法律如何调整变化的社会——对“持法达变”思维模式的诠释》,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6期。

[18] 石佑启:《论立法与改革决策关系的演进与定位》,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

[19] 刘松山:《当代中国处理立法与改革关系的策略》,载《法学》2014年第1期。

[20] 付子堂、胡夏枫:《立法与改革:以法律修改为重心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

[21] 胡岩:《司法解释的前生后世》,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3期。

[22] 张志铭:《关于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23] 曹士兵:《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司法解释的法律地位》,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



- [24] 刘风景：《司法解释权限的界定与行使》，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
- [25] 李浩：《民事程序选择权：法理分析与制度完善》，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
- [26] 左卫民、谢鸿飞：《论民事程序选择权》，载《法律科学》1998年第6期。
- [27] 彭世忠：《程序选择权及其法经济学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 [28] 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7)》，载《当代法学》2018年第6期。
- [29] 苏力：《法律活动专门化的法律社会学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 [30] 程琥：《论我国专门法院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3期。
- [31] 刘树德：《关于〈人民法院组织法〉专门法院设置的若干思考——立足互联网时代网络强国战略的背景》，载《法治研究》2017年第4期。
- [32] 张新宝、许可：《网络空间主权的治理模式及其制度构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8期。
- [33] 刘哲玮、李晓璇：《互联网法院管辖规则评述》，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5期。
- [34] 王次宝：《我国民事专属管辖制度之反思与重构——以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一般规定为参照》，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5期。
- [35] 高星阁：《民事诉讼专门管辖的效力研究》，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36] 占善刚、姚梦圆：《专门管辖不应排斥协议管辖之适用》，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37] 于志刚、李怀胜：《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历史意义、司法责任与时代使命》，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3期。

[38] 杨秀清：《互联网法院定位之回归》，载《政法论丛》2019年第5期。

[39] 刘毓筱：《在京津冀地区设立互联网法院的可行性研究》，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7年第5期。

(三) 报纸类

[1] 人民日报：《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第2版。

[2] 人民日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载《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第1版。

[3] 人民法院报：《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通过〈乌镇宣言〉圆满闭幕》，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6日第1版。

[4] 人民日报：《抓好各项改革协同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载《人民日报》2017年6月27日第1版。

[5] 张娅：《促公正提效率 建设智慧法院》，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4日第2版。

[6] 邓恒：《如何理解智慧法院与互联网法院》，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25日第2版。

[7] 新京报：《习近平：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载《新京报》2014年



3月1日第A04版。

[8] 杨建文：《韩国民事电子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3日第8版。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Work,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70.



附录

附表 A1：互联网法院公开文书类型统计

	判决		裁定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杭州互联网法院	688	18.23%	3086	81.77%	3774
北京互联网法院	2124	38.06%	3457	61.94%	5581
广州互联网法院	165	2.05%	7880	97.95%	8045
合计	2977	17.11%	14423	82.89%	17400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附表 A2：互联网法院裁定类型统计

	撤诉或按撤诉处理		其他裁定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杭州互联网法院	2660	86.20%	426	13.80%	3086
北京互联网法院	2,621	75.82%	836	24.18%	3457
广州互联网法院	7871	99.89%	9	0.11%	7880
合计	13152	91.19%	1271	8.81%	14423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附表 A3: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类型

	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		网络购物合同 纠纷		金融借款和小 额借款合同纠 纷		其他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杭州互 联网法 院	178	25.87%	37	5.38%	345	50.15%	128	18.60%	688
北京互 联网法 院	1105	52.02%	518	24.39%	21	0.99%	480	22.60%	2124
广州互 联网法 院	39	23.64%	26	15.76%	86	52.12%	14	8.48%	165
合计	1322	44.41%	581	19.52%	452	15.18%	622	20.89%	2977

数据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



附表 B: 中国互联网司法典型案例整理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审理程序	案由	典型意义
1	福州九农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上海市 长宁区 人民法 院	一审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肯定了互联网平台自治规则的效力。
2	俞彬华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子戎、哈尔滨兴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奇琪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广州互 联网法 院	一审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明确了“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一般认定为赠予合同）
3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北京知 识产权 法院	一审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明确以直播为主营业务的网络平台公司，在享有其签约主播直播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应当为签约主播未经授权播放他人音乐的行为，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
4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	杭州互	一审	侵害作品	本案系全国首次对区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审理程序	案由	典型意义
	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联网法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法律效力进行认定的案件，为该种新型电子证据的认定提供了审查思路，明确认定区块链存证的相关规则
5	深圳微源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明确了综合性互联网平台“相关商品市场”的界定标准
6	许先本与童建刚、玉环县金鑫塑胶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一审	其他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明确了利用电商平台恶意投诉其他经营者商品，使得其他经营者商品被平台删除，丧失销售机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7	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一审	其他知识产权与竞	明确他人未经许可利用网络爬虫技术盗用大数据资源，用于经营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审理程序	案由	典型意义
	凌霜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民法院		争纠纷	同类应用程序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8	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隐私权纠纷	确立了可通过隐私权对个人信息安全予以保护的规则
9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名誉权纠纷	明确手机安全软件向用户客观展示不特定多数人对来电号码的评价、标注，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或帮助侵权
10	谭张羽、张源等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行为人明知上家的“刷单广告”是从事诈骗的行为，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为其犯罪提供广告推广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